

113 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增進員工身心健康，聯絡公教人員情誼，提振士氣，藉以發揮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運動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府人事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教育處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教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

註：（一）單位報到：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完成

（二）單位集合：上午 8 時 45 分前集結完成

（三）開幕典禮：上午 9 時整

（四）閉幕頒獎：下午 5 時整

五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田徑場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）。

六、參加(邀請)單位：

花蓮縣議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本縣各鄉鎮市教育會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（以上鄉鎮市公所含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府民政處、原住民行政處、財政處、建設處、教育處（含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）、觀光處、農業處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政處、社會處、行政暨研考處、主計處、

政風處、人事處、客家事務處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團體競賽分甲、乙、丙、丁組四組競賽

1. 甲組：

- (1) 花蓮縣警察局
- (2) 花蓮縣消防局
- (3)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- (4)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- (5)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(6) 花蓮、鳳林、玉里地政事務所聯隊
- (7)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- (8) 花蓮縣衛生局
- (9)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(含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)
- (10)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- (11)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
- (12) 花蓮縣文化局及政風處聯隊
- (13)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
- (14)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

2. 乙組：

- (1)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- (2)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
- (3)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
- (4)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人事處聯隊
- (5)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及客家處聯隊
- (6)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、觀光處及工商策進會聯隊
- (7) 花蓮縣議會
- (8) 退輔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
- (9)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
- (10)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聯隊
- (11)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聯隊
- (12) 13 鄉鎮市衛生所及心防所聯隊
- (13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

3. 丙組：

- (1) 花蓮市公所
- (2) 吉安鄉公所

- (3) 新城鄉公所
- (4) 壽豐鄉公所
- (5) 鳳林鎮公所
- (6) 光復鄉公所
- (7) 瑞穗鄉公所
- (8) 玉里鎮公所
- (9) 富里鄉公所
- (10) 豐濱鄉公所
- (11) 秀林鄉公所
- (12) 萬榮鄉公所
- (13) 卓溪鄉公所

4. 丁組：

- (1) 花蓮市教育會
- (2) 吉安鄉教育會
- (3) 新城鄉教育會
- (4) 壽豐鄉教育會
- (5) 鳳林鎮教育會
- (6) 光復鄉教育會
- (7) 瑞穗鄉教育會
- (8) 玉里鎮教育會
- (9) 富里鄉教育會
- (10) 豐濱鄉教育會
- (11) 秀林鄉教育會
- (12) 萬榮鄉教育會
- (13) 卓溪鄉教育會

(二) 軍事單位如應邀參加則列為甲組；其餘邀請單位如應邀參加則列為乙組。
實際隊數依報名結果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調整組別之權利。

八、參加資格及人數限制：

- (一) 凡各單位編制內之現職員工、約聘僱（用）人員及臨時人員、替代役均可代表所屬單位報名參加（不含志工、義警及義消）。
- (二) 本縣各鄉鎮市教育會會員，均可代表所屬教育會報名參加。
- (三) 本府各局處員工全體參加；參賽單位得設置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程序：參加單位至報名網站（113 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

關聯合運動大會；網址：

https://sport.hlc.edu.tw/hlc_gear113/Module/Home/Index.php) 完成線上報名，並於報名系統上傳經由單位主管核章之報名表件一式一份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保險事項：

- 1、主辦單位依據參加單位提供之報名表資料為參加人員投保旅平險。
- 2、參加單位應於活動前 2 週（即 113 年 3 月 8 日）前提供正確資料，如因資料不正確或有所缺漏造成事後理賠問題時，由參加單位自行負責。參加單位於期限後有人員變更時，請參加單位針對個案自行辦理投保，主辦單位不再受理變更。
- 3、參加單位如自行辦理投保，請於報名系統上載明。
- 4、投保情形：
 -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：200 萬
 - 意外失能：理賠上限為 200 萬（依保險金額乘失能給付比例）
 - 傷害醫療：20 萬（實支實付）

十、競賽項目及參賽人數規定：

(一) 團體賽：(分甲、乙、丙、丁組，列入競賽總錦標計分)

- 1、二千公尺大隊接力：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男 10 人、女 10 人共 20 人參加，預備 4 人（男、女各 2 人），單位如因男性人數不足，可以女性取代之。
- 2、力拔山兮氣蓋世（傳統拔河）：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男 10 人、女 10 人共 20 人參加，預備 4 人（男、女各 2 人），單位如因男性人數不足，可以女性取代之。
- 3、團結合作勇爭先：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男 6 人、女 6 人共 12 人參加，預備 4 人（男、女各 2 人），單位如因男性人數不足，可以女性取代之。
- 4、心手相連克難關：每單位限報一隊，男 6 人、女 6 人共 12 人出場比賽，預備選手男 2 人、女 2 人。單位如因男性人數不足，可以女性取代之。
- 5、招財納福迎彩球：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男 4 人、女 8 人共 12 人參加，預備 4 人（男、女各 2 人），單位如因男性人數不足，可以女性取代之。

(二) 進場創意競賽：全體參賽單位不分組，不列競賽總錦標計分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二千公尺大隊接力：

- 1、每單位限報一隊，男 10 人、女 10 人共 20 人參加。註冊限 24 人（含預備選手 4 人）；未註冊者不得下場參加比賽。
- 2、男女每人均跑 100 公尺；棒次依序：女 1 至 10 棒，男 11 至 20 棒。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比賽，前三棒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），第 4 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- 3、接力區為 20 公尺，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- 4、第 5 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順序排列，第 6 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5、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- 6、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7、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- 8、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9、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- 10、起跑犯規第 1 次口頭警告，第 2 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- 11、比賽服裝不限，但不得穿著釘鞋參賽。
- 12、成績判定：採計時決賽。

(二) 力拔山兮氣蓋世 (傳統拔河):

- 1、每單位限報一隊，男 10 人、女 10 人共 20 人參加。註冊限 24 人 (含預備選手 4 人); 未註冊者不得下場參加比賽。
- 2、採傳統拔河賽制，拔河道寬 2 公尺，自中央線距左右兩隊前方線各 2 公尺，拔河繩中央繫紅布條標示，中央距左右 2 公尺處繫黃布條標示。
- 3、採三局二勝制，第一局由雙方代表猜拳選邊，第二局換邊賽，遇一比一各勝一局時，第三局再行猜拳選邊。
- 4、每局限時 2 分鐘，2 分鐘內先將中央標誌線拉至己方起址線者為勝；如 2 分鐘時間結束，則以中央標誌線傾向何方者為勝。
- 5、拔河繩不得故意前送或放手，亦不得繞身或纏繞手臂。
- 6、比賽場地為蒙多跑道綠色區。參賽選手得穿戴護具、厚質衣物或布質手套，但不得穿田徑用釘鞋、雨鞋、皮鞋、棒壘球鞋、足球鞋或其他具顆粒之硬鞋類。比賽鞋類是否合格，由大會裁判認定之。
- 7、賽程、賽制由大會競賽組視參賽隊數多寡及全程時間考量編排。

(三) 團結合作勇爭先:

- 1、人數：男 6 人、女 6 人共 12 人出場比賽。
- 2、道具：瑜珈球 2 顆。
- 3、比賽方式：
 - (1) 起 (終)、中 (折返) 點相距 20 公尺。起、終點處各以石灰畫長 5 公尺橫線一條。
 - (2) 每隊分四組，每 3 人(男、女人數由各隊自行分配)組成一組，採接力方式進行比賽。開始時每組隊員於起點線後排成一縱隊，面向折返點，以身體合作將 2 個瑜珈球夾緊，手掌及手臂均不得碰觸瑜珈球，發令後一起往折返線前進，每組隊員須完全通過折返線並往回走至起點線後才算完成，並將瑜珈球交由第二組隊員夾好後與第一組相同方式進行，第三至四組進行方式亦同。每組進行交接時，瑜珈球是否已完全通過折返線或起終點線之認定，依裁判員判定為準。
 - (3) 比賽進行中，如發生瑜珈球掉落地面之情形，則須在瑜珈球掉落處原地停下，待完成出發準備並經裁判員確認後才可繼續前進。
- 4、成績判定：採計時決賽。

(四) 心手相連克難關：

1、人數：男 6 人、女 6 人共 12 人出場比賽。預備選手男 2 人、女 2 人。

2、道具：呼拉圈 1 個(直徑約 75 公分)、交通錐 1 個。

3、比賽方式：

(1) 12 位選手(排列順序自行決定)手牽手，由第 1 位選手站於起跑線之後往終點線方向排成一列。

(2) 呼拉圈從第 1 位選手，繞過頭、腳、手至第 12 位選手，每位選手頭、腳、手均要確實繞過呼拉圈；最後由第 12 位選手再手拿呼拉圈，跑向終點將呼拉圈套入交通錐後完成競賽。每位選手進行繞呼拉圈動作否已完全通過之認定，以依裁判員判定為準。

(3) 比賽進行中，所有選手的手掌必須緊緊牽住，不可放開中斷連接，如發生中斷連接情形則為違規。競賽期間，若發生任一選手未完整完成繞呼拉圈者，亦屬違規。若發生違規情況，則需從頭由第一位選手開始再次繞呼拉圈。違規情況，以依裁判員判定為準。

4、成績判定：採計時決賽。

(五) 招財納福迎彩球：

1、人數：男 4 人、女 8 人共 12 人出場比賽。

2、道具：玩具網球拍、彩色塑膠球。

3、比賽方式：

(1) 限時 3 分鐘，擊、接球區相距 6 公尺。男性於擊球區以玩具網球拍擊球，女性於接球區接球，將接獲球置於大籃內。接球規定：接球區外接球及落地球，該球不計數。

(2) 如在時間內把所有球擊打完，可由負責擊球之男性選手將未接獲的球檢回後，回到擊球區擊球。

4、成績判定：時間內接球數多者為勝(如成績相同時，並列名次，總成績分數加總均分)。

(六) 進場創意競賽：

1、實施方式：

(1) 以各單位起步至通過典禮臺的時段為評分時間，以 1 分鐘為原則。為控制典禮時間，大會派遣工作人員現場計時，各單位應採行進中表演方式，不得停留於典禮臺前，若有停留即警告舉黃旗，停留累計 30 秒則舉紅旗不予計分。

- (2) 進場音樂統一由大會樂隊演奏，各單位不得另備音樂進場。
- (3) 為維護場地跑道，各式機械、車輛或任何與地面接觸之道具，均不得進場。但如因行動不便可使用輔具或員工為照顧子女需使用嬰兒車，得進場。
- (4) 前三項規定，大會採全程錄影，如有違反原則規定，不予計分。
- (5) 表演主題以「淨零排放」議題相關，建議以地方或單位推動淨零排放特色或創意為內涵設計。
- (6) 參賽單位於報名日期（113年2月5日）前，在報名系統上填寫單位介紹詞，如有更改請於開幕典禮前二週送交大會典禮組。

2、評分內容：

- (一) 環保主題意涵 25%
- (二) 團隊造型及創意 30%
- (三) 團隊精神 25%
- (四) 與典禮臺之互動性 20%

3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另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十二、競賽抽籤會議：

抽籤會議定於113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本府大禮堂舉行；會中並進行賽程抽籤（不另行通知），屆時未派員者，由本府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：

領隊會議定於113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於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一樓圖書室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屆時敬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賽：計5項，甲、乙、丙、丁組各取前6名，由大會頒贈獎盃或獎勵金。
- (二) 競賽總錦標評定規則：本聯合運動會設置甲、乙、丙、丁組競賽總錦標，由大會頒贈獎盃以團體賽總成績計算，甲、乙、丙、丁組各取6名；其計分方法：依各單位參加各項競賽之成績名次，換算為甲、乙、丙、丁組：7、5、4、3、2、1（若某2隊在同一競賽項目成績相同並列名次時，

則將所得名次之積分加總後由 2 隊平分，並以此類推之。例：甲組 A 項目有 2 隊成績並列第 2 名，則將第 2 名及第 3 名積分加總後除以 2，在 A 項目各得 4.5 分。)，累計分數高者為優，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第 1 名項次多者為勝，再相同時，以獲第 2 名項次多者為勝；依此類推至最終名次仍無法判定時，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 團體競賽總錦標獎勵辦法：

1. 甲組：取前 6 名獎勵

名 次	獎 勵	備 註
第 1 名	獎座 1 座、6 萬元獎勵金	
第 2 名	獎座 1 座、4 萬元獎勵金	
第 3 名	獎座 1 座、3 萬元獎勵金	
第 4 名	獎座 1 座、2 萬元獎勵金	
第 5 名	獎座 1 座、1 萬元獎勵金	
第 6 名	獎座 1 座	

2. 乙、丙、丁組：取前 6 名獎勵

名 次	獎 勵	備 註
第 1 名	獎座 1 座、3 萬元獎勵金	
第 2 名	獎座 1 座、2 萬元獎勵金	
第 3 名	獎座 1 座、1 萬元獎勵金	
第 4-6 名	獎座 1 座	

(四) 進場創意競賽獎勵：不分組，獲獎單位最多取 10 名，參賽單位不足 50 隊時，獲獎單位名次以不超過參賽單位數量比例 20% 為原則。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座及現金三萬元、餘獲獎單位頒發現金一萬五千元。

(五) 精神總錦標：本聯合運動會設置精神總錦標，甲、乙、丙、丁組各取 1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座及 1 萬元獎勵金。(本項目由大會依報名參賽情形、運動道德與精神、單位休息區環境清潔、環保永續措施等綜合考量評比擇優。)

十五、申 訴：

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本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議。本運動大會審判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由大會 2 位副執行秘書、競賽組組長、裁判組組長，及依申訴之競賽項目之裁判長擔任之，並由副執行秘書 1 人兼召集人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，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得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(附件 1) 向大會(競賽組)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五) 各隊隊員資格之核對，應於比賽開始前向當場裁判提出，比賽既經進行，概不受理。
- (六) 各隊隊員資格，經他單位於賽前提出異議時，5 分鐘內無法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以失格論。
- (七) 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、選手，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十六、附 則：

- (一) 各參賽單位請自備單位旗 2 面【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寄送單位旗 1 面至本府人事處，供典禮臺兩側觀禮區佈置用；另 1 面由單位於開幕典禮時進場使用（旗桿自備），並於開幕典禮後掛置單位休息區】，單位旗型號不限。
- (二) 開幕典禮單位主題意涵為「淨零排放」，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發揮創意設計製作，進場時需各單位自行持單位牌進場。
- (三) 參加比賽之各單位食宿、交通、服裝及雨天時之雨具等，全部由各單位自理。
- (四) 參賽隊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識別證或身分證）以備查驗。
- (五) 各項競賽既經報名，如無故棄權，不計入精神總錦標。
- (六) 各機關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之相關補（休）假事宜，請按各參加人員之身分類別依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其他相關訊息及活動最新附件，請參閱 113 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網頁（網址：https://sport.hlc.edu.tw/hlc_gear113/Module/Home/Index.php）網頁資訊。

十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113 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名稱					
申訴事由			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項			證件或證人		
申訴單位領隊	(簽章)	申訴單位教練	(簽章)	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保證金參仟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